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溢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儘管本集團出售汽車數目溫和增長，惟北京及天津鄰近城市出現新分銷商，令汽車分銷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6%來自有關業務；(ii)腕錶及珠寶業務之毛利率因進行促銷活動而顯著下降；及(iii)儘管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之銷售有所改善，惟頂級名酒銷售大幅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依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